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机关信息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机关信息	领导信息		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	全社会
机关信息	财政预决算		各年度财政预决算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3.《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鄂政办发〔2011〕62号):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财预〔2011〕27号)的有关要求,继续通过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平台和省直部门公众网等多种形式,对预算安排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三农”、保障性住房等涉及民生的重大财政专项支出的管理办法、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等向社会公开。各市县要根据省里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扩大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范围,制定本地区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目录,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本地区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目录所列示的专项资金项目。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策		规范性文件(江岸区民政局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公开内容包含名称、文号、实施日期及文本内容)、通知公告(江岸区民政局制发的涉及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十九条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	全社会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非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信息)、政策解读(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文字解读、发布会解读、H5解读、图解等多种形式的解读	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安全生产		1. 公开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 2. 公开安全生产事故抢险救援进展信息; 3. 公开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 4. 公开安全生产隐患信息; 5. 公开安全生产方面监管执法信息,包括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 6. 公开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全社会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救灾生产		1. 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 2. 灾害救助需求信息; 3. 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等信息; 4.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六)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全社会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计划;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等信息。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77号):(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地、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除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省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等情形外,都要实行“双随机”抽查。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全社会